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啓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啓南於民國114年2月15日20時許，在臺中市鐵路街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2時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7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鐵路街與鐵路街81巷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摔進巷旁田內，為周育薇當場目睹。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翌日（16日）1時10分許對林啓南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啓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育薇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4年2月16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第35頁至
02 第39頁、第43頁、第51頁至第56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
03 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
0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
08 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
09 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
10 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
11 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對於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當無不
12 知之理，仍為本案犯行，甚而被告自承其因青光眼之視覺障
13 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現無合格駕駛執照（見偵卷第73
14 頁），竟仍騎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大眾往來公眾安全，
15 毫無可採；惟考量被告係因自摔而遭查獲，尚未造成嚴重傷
16 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微；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17 態度；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小康之家
18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被告11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及
19 所測得酒精濃度，且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
2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桓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